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非向美國人士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內所述之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分發載有本公告內資料的材料可能屬違法。有關材料不得在澳洲、加拿大或日本分發，而該等材料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要約。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有關建議將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
品牌消費品業務分拆上市一事之最新資料**

及

釐定ICBP股份之要約價

謹請參閱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CBP建議分拆上市，ICBP負責進行Indofood集團之品牌消費品業務。

ICBP、包銷商及國際發售代理於今天原則上協定，根據全球發售下每股ICBP股份之要約價將為5,395印尼盾（相等於約0.6美元或4.686港元）。建議全球發售涉及1,166,191,000股ICBP新股份，相當於ICBP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ICBP經全球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要約價已經原則上協定，惟仍須待ICBP與包銷商就印尼發售訂立印尼包銷協議附錄；預期該附錄將會連同ICBP與國際發售代理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國際協調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或相近日子簽署。本公司屆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建議要約價計算，ICBP（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14,58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5億美元或273億港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CBP將繼續成為第一太平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ndofood將會持有ICBP之已發行股本約80%，而其餘約20%則由全球發售之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第一太平間接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向ICBP支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前，ICBP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在印尼包銷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可取消印尼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此外，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代理有權在國際協調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國際協調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將會完成。

本公司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於簽立國際協調協議及印尼包銷協議附錄（目前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或相近日子簽立）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確定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確實分類。

背景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以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之公告：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CBP建議分拆上市，ICBP負責進行Indofood集團之品牌消費品業務，當中包括有關麵食(包括食物原料及包裝)、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包括餅乾)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CBP就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ICBP分拆上市而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在印尼刊發簡要版章程、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建議以實物分派ICBP股份之方式向第一太平股東提供保證獲得ICBP股份的權利。

除非在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賦予的涵義。

釐定ICBP股份之要約價

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由以印尼境外之合資格投資者為對象的國際發售(「國際發售」)以及以印尼境內投資者為對象的公開發售(「印尼發售」)所組成。ICBP、有關印尼發售之包銷商(「包銷商」)及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代理(「國際發售代理」)於今天原則上協定，根據全球發售下每股ICBP股份之要約價將為5,395印尼盾(相等於約0.6美元或4.686港元)。

建議全球發售涉及1,166,191,000股ICBP新股份，相當於ICBP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ICBP經全球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要約價已經原則上協定，惟仍須待ICBP與有關包銷商就印尼發售訂立印尼包銷協議附錄；預期該附錄將會連同ICBP與國際發售代理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國際協調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或相近日子簽署。本公司屆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建議要約價計算，ICBP（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14,58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5億美元或273億港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CBP將繼續成為第一太平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ndofood將會持有ICBP之已發行股本約80%，而其餘約20%則由全球發售之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第一太平間接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所涉及之其餘步驟

全球發售所涉及之其餘步驟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預期日期
簽署國際協調協議及印尼包銷協議附錄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或相近日子
印尼BAPEPAM-LK註冊書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印尼發售之要約期開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印尼發售之要約期結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向成功申請人配發要約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國際發售中投資者付款之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ICBP股份開始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向ICBP支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前，ICBP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在印尼包銷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可取消印尼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此外，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代理有權在國際協調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國際協調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將會完成。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於簽立國際協調協議及印尼包銷協議附錄（目前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或相近日子簽立）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確定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確實分類。

建議實物分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在全球發售及建議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本公司建議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ICB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約17,492,865股ICBP股份）。根據ICBP、包銷商及國際發售代理原則上協定全球發售下之建議要約價每股ICBP股份5,395印尼盾（相等於約0.6美元或4.686港元），本公司擬認購約17,492,865股ICBP股份，有關總作價約為94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5百萬美元或82.0百萬港元）。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手第一太平股份將獲分派之ICBP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及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就建議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得知。在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召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妥為授權之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建議實物分派之條款。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ICB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ICB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ICBP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因此，無須在香港就全球發售及將ICBP分拆作獨立上市中之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公告內所述之ICBP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8,980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或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Napoleon L. Nazareno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爵士*，KBE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